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4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7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 2、额度及使用期限

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4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7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

### 3、投资产品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 5、实施方式

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6、信息披露

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若公司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则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

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4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7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4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70,000 万元，有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4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70,000 万元，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4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70,000 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4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70,000 万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亿道信息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勇

  
\_\_\_\_\_

周 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